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427號

聲請人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亞興

代理人 林錦鸞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5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為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票據，業經
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355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茲因申報權
利期間已滿，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該票據確為聲請人所遺失
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支
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355號裁定
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9年9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
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
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7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鄔琬誼

支票附表：

109年度除字第427號
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備考
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

(續上頁)

				(新台幣)		
001	琮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台灣企銀化成分行	109年3月10日	606,071元	AG00000000	